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调查，对公司进行了审慎调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度，且按照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外，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其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经《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面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经核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1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公司拟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关于审议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0年度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3,729.63万元，在董事会批准的2010年度关联交易限额5,200万元以内。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

会会议及作出关联交易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我们认为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关于审议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1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均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我们对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无偿租用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无偿租用物业用于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无偿租用物业用于办公场所，是为了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需的事项，且公司无需为此物业支付使用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由于该无偿租用事项为短期交易，待公司完成厂房改造后将终止该无偿租用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我们对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

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审议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所聘请的国际知名咨询公司的建议，参考了同类制药企业的薪酬体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作为公司人力资源战略体系的组成部分，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是出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稳定和吸引优秀和核心管理人员的目的。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签署页）